

附件一

臺北市大橋國小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 
(國民中小學用表) 申請日期：106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年 月 日				
戶籍地址	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監護人簽章	
學生身分(擇一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期限__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期限__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家訪紀錄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後者)。 2. 備齊父與母之 105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(須分別申請)。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學生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。		家戶年所得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身分	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申請協助項目	項目	申請教育局補助(元) A	學校支應(元) B	補助金額(元) A=B+C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辦費(家長會費及團保費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午餐費(僅補助部分身分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(國小)/輔導(國中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

導師

承辦人及聯絡電話

主任

校長

張玉珍 25944413 轉 123

- 註：1. 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，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。  
2.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

106.07.04 北市教國字第 10636427200 號函辦理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辦法調整：

「**家庭突遭變故**」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  
**須檢具書面證明：**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